

ᠨᠠᠮ ᠤ ᠬ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奈健推委会发〔2021〕2号

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
各旗直单位：

为贯彻落实《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奈政发〔2020〕69号），完善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工作机制，现将《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健康奈曼旗行动推进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决策部署，贯彻健康中国行动系列政策措施和制度安排，推进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规范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主要职能及组成

推进委员会负责推动落实健康奈曼行动，统筹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协作，研究综合防治策略，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

推进委员会的组成单位及成员由奈曼旗人民政府批准。主任由奈曼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旗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旗直有关委办局、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相关领域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领域社会知名人士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需要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

二、工作机构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推进办)设在奈曼旗卫生健康委，由综合协调组、宣传策划组、指导评估组、考核督察组组成，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专项行动工作组、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共同履行推进委员会工作职责，

督办推进委员会各项计划、决议、决定、表彰奖励等事项，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起草文件，承办会议。

三、专项行动工作组制度

(一)推进委员会下设 18 个专项行动工作组，分别负责各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

(二)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由牵头单位、科室负责人任组长，承担主要业务职责的同志为联络员，有关领域著名专家社会知名人士为成员，制定专项行动方案、计划提出指导性意见，对专项行动目标指标和行动任务作适当调整提供意见建议。

(三)专项行动工作组具体承担以下职责：研究制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专项行动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聘请领域内的权威专家，设立专项行动专家库；开展调查研究，对专项行动实施提出指导性意见，研究提出对专项行动目标指标和行动任务作适当调整的意见建议；建立专项行动年度监测机制，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制订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做好宣传解读和典型引导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和相关部门做好专项行动的实施工作；定期向推进办和健康通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各对口专项行动工作组报送工作进展信息；完成推进委员会及推进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专家咨询制度

(一)推进委员会设立健康奈曼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推进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

责为健康通辽行动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二)各专项行动工作组从各专项行动专家库中向推进办推一定数量专家进入专家咨询委员会。推进办会同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研究提出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建议名单，经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同意后，签发专家咨询委员会聘书。

(三)专家咨询委员会具体承担以下职责：在推进委员会领导下，对《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实施和健康促进中的重大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向推进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决策部署、改革措施和理论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健康奈曼行动督导、监测、考核有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承担推进委员会及推进办委托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专家咨询委员会实行聘期制，聘期两年，在聘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有关规定的，报经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以解聘。

五、会议制度

(一)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分为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办公室会议。

(二)全体会议由推进委员会主任召集每年一次，部署年度重点任务，总结工作进展，研究讨论涉及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通辽行动实施的全局性重要问题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可请有关部门和苏木乡镇负责同志列席，委员根据工作需

要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的建议。

(三)主任办公会议由推进委员会主任召集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不定期召开，研究讨论紧急重要问题，推进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会秘书长、相关委员参会，根据需要可请有关部门和苏木乡镇负责同志列席。

(四)办公室会议由推进委员会副主任召集，以专题会议或周例会形式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讨论全体会议议题和需提交全体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推进办相关成员、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同志参加；周例会为每周二定期召开，推进办下设各组组长汇报健康通辽行动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推进办相关成员参加，根据需要可请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人或联络员列席。

(五)全体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奈曼旗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办公室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留存。

(六)各成员单位、专项行动工作组等认真落实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六、公文办理制度

(一)推进办负责推进委员会日常公文处理工作。下设各组负责各自职责内的日常公文处理工作，综合协调组负责公文流转工作。涉及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专项行动工作责的工作，需由推进办征求相关成员单位和专项行动工意见后按照程序办理。

(二)对健康奈曼行动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或提出指导意见，发布推进委员会重大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工作规划，部署健康奈曼行动重要工作，表彰具有重大意义的先进典型等，以推进委员会文件印发，由推进委员会主任签发，或经推进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由旗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三)印发成立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及调整其负责同志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及调整其成员等，以推进委员会函的形式印发，经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请推进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由旗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四)印发推进委员会一般性规章制度，通报重要专项工作情况等，以推进委员会函的形式印发，由旗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五)印发年度工作计划，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的形式印发，经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请推进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

(六)印发贯彻落实以推进委员会名义发布的健康奈曼行动工作重要决定政策、标准、规范等的具体实施意见、措施、办法、规定，印发各项工作管理规定，部署开展健康奈曼行动相关重点工作，调整推进办人员及其职责，与其他关部门的联合发文等，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的形式印，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

(七)与有关部门联系，协商工作，征求有关部门或各苏木乡

镇健康奈曼行动议事机构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印发以推进委员会名义召开的会议或开展调研、培训督查等的通，部署开展推进委员会日常业务工作，请各苏木乡镇健康奈曼行动议事协调机构报送会议材料，数据等文件，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函的形式印发，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

七、联络员制度

(一)推进办建立健康奈曼行动各成员单位、专项行动工作组及各苏木乡镇联络员沟通机制，主要研究各成员单位、专项行动工作组及各苏木乡镇在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听取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专项行动工作组及各苏木乡镇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成员单位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承担健康奈曼行动主要职责任务的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同志担任；专项行动工作组联络员由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牵头单位相关科室(单位)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各苏木乡镇联络员由当地推进办分管业务的同志担任；专项行动工作组联络员可兼任成员单位联络员。

(二)成员位联络员主要承担本单位与推进办以及其成单位之间的协调联络、信息报送，数据统计、督导检查，评估等工作；专项行动工作组联络员承担专项行动工作组与推进办以及健康通辽行动推进委员会各专项行动工作组之间的协调联络、信报、数据统计、督导检查、考枝评等工作各苏木乡镇联络员负责传达和行推进办布置的相关工作，报送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等。

(三)推进办不定期召开全体联络员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

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联络员或专项行动工作组及各苏木乡镇联络员会议。联络员应准确掌握本单位、本工作组、本地区推进机构职责任务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好联络、沟通、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沟通交流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联系和协调。

(四)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有序开展。健康奈曼行动涉及成员单位内部多个科室(单位)工作的，由成员单位联络员所在科室(单位)负责内部协调，确保通道畅通，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和落实到位。

(五)成员单位联络员、专项行动工作组和各苏木乡镇联络员应保持相对固定，联络员如有调整，各成员单位、专项行动工作组和各苏木乡镇推进机构应以书面形式报推进办。

八、信息报送制度

(一)推进办建立信息通报度。各成员单位、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和各苏木乡镇推进机构根据承担的工作职责，通过联络员报送工作进展信息，由推进办汇总后定期上报和通报；各苏木乡镇健康奈曼行动议事协调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二)工作进展信息实施季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分别于每季度的5日总报送上一季度的工作进展信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三)工作进展信息实行上报审核制度。各成员单位各专项行动工作组以及各苏木乡镇上报信息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工作组

负责人或推进机构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方可上报。

(四)重要工作信息实行及时上报制度。有关成员单位到重大情或突发事件要按程序及时报告，并迅速协调处理重要经验、重要情况、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对策建议应及时报推进办。

九、信息发布制度

(一)推进办建立健康奈曼行动工作信息发布制度。推进办统一发布涉及健康奈曼行动整体工作、重大工作和重要数据的信息；各成员单位、专项行动工作组以及各苏木乡镇推进机构可根据承担的工作职责单独或联合其他成员单位发布相关工作或领域的信息。

(二)推进办及各成员单位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及各苏木乡镇推进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召开新发布会、新媒体约稿等形式发布信息。

(三)发布的信内容主要包括：健康奈曼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亮点工作；健康奈曼行动相关核心指标完成和展情；涉及健康奈曼行动的重大事件和舆情应对情况；其他需要及时公开的信息。

(四)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发布的内容由推进办负责收集整理，经推进办主任初审，报推进委员会审定后方可对外发布；成员单位发布的内容，由各成员单位负责收集整理，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并经推进办审核后对外发布。